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赣市府办字〔2023〕71 号

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解除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

重点管理乡镇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2022 年 10 月，兴国县均村乡、于都县利村乡、赣县区三溪乡、 上犹县油石乡、信丰县大阿镇、安远县浮槎乡被列为2022 年度松 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管理乡镇。自列入重点管理乡镇以来，有 关县(区)、乡镇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 强化防控举措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基本完成整改任务。

根据《赣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乡镇(街道) 管理办 法》，重点管理乡镇涉及问题已整改到位的，可在半年后申请解除

重点管理。今年 4 月以来，经乡镇申请、县级检查、市级评估， 兴国县均村乡、于都县利村乡、赣县区三溪乡、上犹县油石乡、 信丰县大阿镇、安远县浮槎乡达到整改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解 除重点管理。

各地要深刻吸取经验教训，持续巩固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， 切实做好疫情监测、普查、除治和监管等工作，加大疫情松林林 相改造力度，逐步压缩疫情发生面积，推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再上新台阶。

2023 年 8 月 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市监委。 |
|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|